



特别关注

身处AI时代,如何应对版权治理与艺术发展新命题——

AI风起,版权治理向“新”而动

□本报记者 朱丽娜 实习生 张家仪

当前, AI赛道风起云涌, 人工智能已经成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与AI技术的发展相伴的是, 版权问题愈发复杂多变, 治理难度也随之攀升。因此, 积极探索新领域的版权治理新途径, 不仅是行业适应时代需求的必由之路, 更是保障创作者权益、促进文化产业健康发展的关键环节。

为应对人工智能时代版权治理和艺术发展的新命题, 在日前举办的“AI时代下的版权治理与艺术发展”主题论坛上, 与会嘉宾立足于管理部门、高校、产业不同角度, 围绕如何应对AI时代版权治理和艺术发展面临的新变化、新挑战, 共同建言献策。

AI时代对版权治理提出新要求

“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元宇宙等新技术正深刻改变内容生产和传播方式, 对版权保护制度和营商环境提出了新的要求, 需要充分认识版权治理在AI时代的重要性, 要积极探索版权治理的有效途径, 充分发挥高校的重要作用, 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北京市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局长翟德罡开门见山地点出了此次论坛的主题。

随着人工智能在各行各业的应用更加普及, AI行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大幅增加, 同时对高校做好相关技术人才培养也提出了新要求。中国传媒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柴剑平表示, 中国传媒大学始终关注着AI时代版权治理和艺术发展的新变化、新问题、新挑战, 并持续努力探讨应对之策。

中国传媒大学媒体融合与传播国家重点实验室大数据中心首席科学家、中国传媒大学国家舆情实验室执行主任、首席科学家沈浩认为, 科学与艺术的和谐统一, 必将助力新质生产力蓬勃发展。沈浩说: “AIGC与智能媒体技术具有惊人的潜力, 将大大提升人们与世界互动的方式, 新技术的应用对创意、艺术设计行业产生了巨大冲击, 特别是视频、图像、语言、文字和声音的智能处理技术取得突破性应用, 照片修复、风格迁移、语义分割、AI主播、字幕语音等智能应用在文化领域都产生了重大影响。”

中国传媒大学艺术研究院讲师陈忆澄介绍了如何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古典名著《红楼梦》的保护性利用。陈忆澄表示, AI技术在古典名著的文本翻译、版本校对、人物形象和情节描写等方面都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强调了在尊重原著的基础上, AI技术还可以辅助学术研究和文化传播, 因此, AI不仅在艺术创作中具有十分潜力, 还会影响知识产权的归属和艺术理论的发展方向。

随着AI技术的应用逐渐渗透到文学、绘画、音乐、视频等艺术相关领域, 让人们深刻感受到人工智能正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来推动艺术的发展, 不断催生新的可能性, 但版权治理面临的挑战不可忽视。中国传媒大学艺术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廷信表达了对艺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复杂性的担忧。王廷信观察到, 在艺术与法律专家之间存在知识与兴趣的隔阂, 因此导致版权问题在艺术领域的研究不够深入。“版权意识是中华传统艺术有序传承的生命线, 中华传统艺术急需版权保护。增强版权意识, 激发创新活力, 让中华传统艺术在当代社会健康有序传承, 并成为未来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生机力量, 是未来文艺领域应该努力的方向之一, 希望法律和技术专家更多地关注艺术领域的知识产权问题。”王廷信表示。



“AI时代下的版权治理与艺术发展”主题论坛现场。

主办方 供图

解决艺术作品著作权危机还需新视角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 对艺术行业的行业生态、呈现形态也不断改变, 因此版权问题也在不断升级。在会上, 专家们也就具体问题进行了具体分析。

中国传媒大学传播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京山指出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目前面临的几大版权困境, 包括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权利主体难以界定、人工智能是否具有法律人格以及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法律身份仍没有明确规定等。

王京山就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独创性问题进行了展开讨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 从本质上来说是基于大量的数据、模式或者算法生成的, 缺乏人脑的独创。如果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只是简单复制或模仿现有作品, 这些内容可能被认为缺乏真正的原创性, 而无法享有版权保护, 依据我国现行的《著作权法》, 人工智能并不具备权利主体地位, 不是法律定义的自然人, 人工智能无法享有著作权规定的权利。而依据其权利主体的一系列权利。而依据其权利主体的特殊性, 可以将其版权归属于人工智能有关的权利主体, 如人工智能的开发设计者、使用者或者技术的持有者等。”王京山说。

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研究员(二级)、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陈恺, 立足不同角色分析了人工

智能生成内容的发展给版权保护带来的新挑战: “从内容创作者角度来看, 现状是内容创作者的创作风格极易被AI模型模仿, 他们可以通过技术手段预防以便更好地保护自己的作品; 从模型开发者角度来看, 开发模型商业投入较大, 模型未来趋势会存在专有模型, 针对这几种窃取方式, 可以利用模型水印等技术验证模型版权; 从模型使用者角度来看, 可以从内容溯源以及水印技术等方面想办法控制版权, 同时也需要在法律的框架内合理使用作品。”

如何在AI时代妥善解决艺术作品版权危机? 对此问题, 会上嘉宾建议从法律、技术等多方面入手, 为该难题解决提供了多维视角。

“在如今电子证据时代, 解决数字产品的侵权问题, 需要从技术和法治等多个角度入手, 进行综合治理, 并结合行业自律、用户教育, 构建起多方合作、多层次、全方位的综合治理体系, 有效保护数据产品的合法权益, 促进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戴士剑如是说。

最高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二级高级检察官)杨建军从检察机关角度建议, 应用“我管”促“多管”, 从而达到双赢、共赢、共赢的理念。杨建军通过案

例展示了检察机关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成效, 强调了检察机关在版权保护中的重要作用, 他表示, 目前利用大数据可以有效提升检察办案的预见性、精准性和时效性。

北京歌华设计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国际设计周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昱东结合其长期负责组织策划北京国际设计周的实践经验, 从实例中剖析了人工智能在设计中的应用与影响。王昱东表示, 在关注技术发展带来的红利时, 也同时关注伦理平衡, 力求在二者之间找到最佳平衡点, 为数字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

针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版权保护, 王京山认为需要用发展的眼光看问题, 要加强基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版权保护的规则对策方面的研究, 进行预判, 逐步形成基于现实的规制对策。“针对权利主体难以界定的难题, 可以依据《著作权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将其视为特殊职务作品, 其权利主体则认定为人工智能技术所属的法人或者非法人。针对版权归属不明晰问题, 建议相关管理部门, 在制定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版权归属相应规定时, 既要充分考虑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规律, 也要依据我国《著作权法》关于主体制度的法律规定进行判定。”王京山说。

关于AI创作内容的版权归属问题, 沈浩表示应当以“新”制“续新”, 新技术带来问题应利用区块链等新技术进行版权保护和内容溯源。

柴剑平则表示, 中国传媒大学将启动人工智能行动计划, 主动学习、研究、拥抱人工智能, 加快推动学校从传统高等教育向未来高等教育跨越, 从传统传媒教育向智能传媒教育跨越, 回答好人工智能时代教育强国, 中何为的时代新题。

一家之言

以珠宝为例, 寻找实用艺术品版权保护之路

□许鑫鑫

一款设计精美的珠宝成品, 凝聚了创作者的智力劳动, 其魅力已远超过其物质价值。然而, 随着珠宝市场的日益繁荣, 如何确保这些珍贵的珠宝艺术品得到应有的法律保护, 防止他人抄袭与仿制, 成为行业亟待解决的问题。

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八项规定, 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其中“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与“实用艺术作品”在概念上较为一致, 且实用艺术作品与美术作品一样侧重于艺术性, 故目前司法实践的一致做法是将珠宝等实用艺术作品归类至“美术作品”进行保护和保护。

“实用性”与“艺术性”可分离”为决定性因素

珠宝等实用艺术作品除了要满足作品的一般构成要件外, 还需同时满足美术作品的特殊构成要件, 又因其兼具了实用性和艺术性, 故相较于其他典型美术作品, 实用艺术作品在认定是否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标准上具有特殊之处。通常而言, 法院在审理案件时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考量:

经人为设计具有一定美感。从定义上看, “珠宝”泛指使用金、银以及矿物等天然材料加工制成的, 具有一定价值的首饰、工艺品或其他珍藏。这就意味着珠宝原材料本身的质感、光泽、形状等天然特质已经对珠宝的美观程度有所加成, 并非因为人为设计而产生的, 此类美感则不符合《著作权法》所要求的“审美意义”。但并不是只要经过人为加工的珠宝都能被《著作权法》保护, 而应当体现一定程度的审美意义, 非简单的加工制作或使用公有领域技术。当实用艺术作品作为“美术作品”被保护时, 其本身也有“审美意义”“艺术”之要求。司法部门在办理案件时, 通常会将其与作品独创性结合阐述, 但无论是单独分析还是结合分析都不应忽视该要件。

实用性”与“艺术性”可分离。我国《著作权法》遵循“思想与表达二分法”的基本原则, 只保护作品具有独创性的表达, 而不保护抽象的思想。类似珠宝等实用艺术品的实用性部分属于思想范畴, 应将其分离出来, 单独评价其艺术性部分, 如实用性”与“艺术性”不能分离, 则不应予以《著作权法》保护。目前实务中, 主要存在“物理上可分离”和“观念上可分离”两种观点。“实用性”与“艺术性”可分离”是认定珠宝等产品设计是否构成实用艺术作品的决定性因素, 更是判断其是否受《著作权法》保护的重要因素。

具有独创性且达到较高水准的艺术创作高度。《著作权法》规定, 作品的必要构成要件之一是独创性, 而珠宝等实用艺术品想要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除独创性外, 还需达到较高水准的艺术创作高度。该要求的必要性主要在于平衡外观设计专利和美术作品两种保护机制。按照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 美术作品虽然也必须具备“独创性”和“审美意义”, 但标准相对没那么高。至于“较高水准的艺术创作高度”的标准该如何界定, 目前法律法规未有明确规定。

总而言之, 判断珠宝等实用艺术品是否达到较高水准的艺术创作高度至今没有统一标准, 实务可能还是从作者的创作投入程度、作品表达形式的显著性、创作难度等方面进行分析和综合考量。

并驾齐驱充分保护合法权益

无论是平面的珠宝设计图纸还是立体的珠宝成品, 只要符合《著作权法》的作品要求, 都可以通过主张“美术作品”进行保护, 不因平面与立体之间的转换而有所阻碍。只不过前者是作为图形作品保护, 而后者是作为实用艺术品保护, 还须考虑上述考量因素。而且, 基于著作权的自动取得原则, 当作品创作完成后, 作者无需登记或发表即自动取得该作品的著作权, 即使到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作品登记, 时间和经济成本也较低。

《著作权法》仅保护珠宝的艺术性部分, 对该部分的保护范围认定及侵权评估标准往往都较为主观、模糊。市场上最常见的还是概念性抄袭、部分抄袭或改造式抄袭等情况, 这些抄袭手段对作品的实质性部分进行了模糊化处理, 非实质性部分则进行修改或改造, 导致侵权认定困难重重。相较于商标和专利, 著作权侵权案件的判赔金额一般较低。即使权利人取得了作品登记证书, 也容易因在先权利、独创性低、实用性与艺术性不可分离等抗辩主张, 无法得到《著作权法》保护。

与此同时, 珠宝行业与其他行业相比又具有其特殊性, 如款式变化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等, 这使得珠宝首饰在主张著作权保护时又面临更多挑战。通过《著作权法》来保护珠宝设计, 尤其是珠宝成品, 首先要重点考量美感、实用性与艺术性可否分离、独创性程度是否达到较高艺术创作水准这三个因素, 只有确认其能够予以《著作权法》保护之后, 才能进一步讨论侵权判断问题。

虽然珠宝设计的著作权保护存有难点, 但著作权、商标和专利作为知识产权保护的三大并驾齐驱, 三条路径可相辅相成、相互配合, 以更加充分、全面地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作者系广东教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拥抱新技术迈向新台阶

“AI时代的到来, 标志全球已经进入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智能时代。尤其是大算力、生成算法、大模型、多模态技术的发展, 催生了一股新的力量, 将再次极大提升人类的生产力水平, 成为新一轮产业变革的制高点。”国家文化科技创新服务联盟秘书长刘兵肯定了AI技术在内容创作、文化传播和国际交流中的应用, 通过分享国家文化科技创新服务联盟在推动中华文化全球传播方面的实践案例, 展示了AI技术在文化

领域的多方面影响和潜力, 但他也表示, 全球人工智能行业的发展都面临着共同的风险与问题, 其中版权问题尤为突出。

“应加强公众版权意识教育, 形成尊重原创和保护创新的社会氛围。”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常务理事闫午斌呼吁全社会共同参与版权治理和艺术发展, 鼓励艺术、科技和法律领域的专家学者共同应对AI时代的版权挑战和艺术发展在推动中华文化全球传播方面的实践案例, 展示了AI技术在文化

